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
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6〕230 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假设	19
七、评估依据	20
八、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22
九、评估方法	47
十、评估过程	54
十一、评估结论	5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5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62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63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65
四、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67
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68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69
七、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70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7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 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230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浙江富润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泰一指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泰一指尚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及流动负债。按照泰一指尚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398,643.88 元、128,713,451.48 元和 292,685,192.40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01,506,5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壹佰伍拾万陆仟伍佰圆整）。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 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6〕23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
2.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苕萝东路60号
3.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4.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陆佰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贰元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6430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及热电工程的投资开发，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印染；针纺织品、服装、纺织原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日用杂货、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仓储，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公司”）
2.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6 层 1601 室
3. 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4.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壹拾壹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99574915K
7. 发照机关：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历史沿革

1. 2012 年 8 月泰一指尚公司成立

泰一指尚公司系由自然人江有归、付海鹏、胡敏翔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8 月 6 日，泰一指尚公司取得了由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103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一指尚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江有归认缴出资 325 万元，付海鹏认缴出资 150 万元，胡海鹏认缴出资 25 万元。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355 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泰一指尚公司已经收到自然人股东江有归、付海鹏、胡敏翔出资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泰一指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325.00	65.00%
付海鹏	150.00	30.00%
胡敏翔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2012 年 10 月，泰一指尚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接收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31.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68.7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接收自然人黄金明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16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2.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47.7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599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4日，泰一指尚公司已经收到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黄金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75万元。

2012年10月26日，泰一指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325.00	59.77%
付海鹏	150.00	27.58%
胡敏翔	25.00	4.6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5.75%
黄金明	12.50	2.30%
合 计	543.75	100.00%

3. 2013年7月，泰一指尚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投资1,0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81.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958.7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7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2518号《验资报告》，对泰一指尚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3年7月5日止，泰一指尚公司已经收到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1.25万元。

2013年7月10日，泰一指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325.00	52.00%
付海鹏	150.00	24.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敏翔	25.00	4.0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	5.00%
黄金明	12.50	2.00%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25	13.00%
合 计	625.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泰一指尚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注册资本由 625.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按原有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3 年 12 月 2 日，泰一指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650.00	52.00%
付海鹏	300.00	24.00%
胡敏翔	50.00	4.0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	5.00%
黄金明	25.00	2.00%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	13.00%
合 计	1,250.00	100.00%

5. 2014 年 7 月，泰一指尚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其中 61.7264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938.271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46.2965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453.703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其中 30.8643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969.135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1,170 万元，其中 36.1111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133.888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 630 万元，其中 19.4452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610.5548 万元作为

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265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7月23日，泰一指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650.0000	45.0000%
付海鹏	300.0000	20.7692%
胡敏翔	50.0000	3.4615%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4.3269%
黄金明	25.0000	1.7308%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11.250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4	4.2735%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5	3.2051%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643	2.1368%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1111	2.5000%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9.4452	1.3462%
合 计	1,444.4455	100.0000%

6. 2015年1月，泰一指尚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付海鹏将其持有公司28.8889万元股权转让给宗佩民；胡敏翔将持有公司31.6666万元股权转让给黄金明。

2015年1月20日，泰一指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650.0000	45.0000%
付海鹏	271.1111	18.7692%
胡敏翔	18.3334	1.2692%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4.3269%
黄金明	56.6666	3.9231%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11.250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4	4.2735%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5	3.2051%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643	2.1368%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1111	2.5000%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9.4452	1.3462%
宗佩民	28.8889	2.0000%
合 计	1,444.4455	100.0000%

7. 2015年2月，泰一指尚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2月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接收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3,500万元，其中72.9838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3,427.0162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41.705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958.295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4,500万元，其中93.8362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4,406.163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2月9日，泰一指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650.0000	39.3231%
付海鹏	271.1111	16.4015%
胡敏翔	18.3334	1.1091%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3.7811%
黄金明	56.6666	3.4282%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9.8308%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4	3.7344%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5	2.8008%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643	1.8672%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1111	2.1846%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9.4452	1.1764%
宗佩民	28.8889	1.7477%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838	4.4153%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50	2.523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362	5.6768%
合 计	1,652.9705	100.0000%

8. 2015年5月，泰一指尚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5月1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接收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南京捷仁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1,910 万元，其中 39.8283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1,870.171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440 万元，其中 9.1751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430.824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原股东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投资 2,650 万元，其中 55.2591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2,594.7409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25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5 月 11 日，泰一指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650.0000	36.9900%
付海鹏	271.1111	15.4284%
胡敏翔	18.3334	1.0433%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3.5567%
黄金明	56.6666	3.2248%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9.2475%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4	3.5128%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5	2.6346%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643	1.7564%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1111	2.0550%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9.4452	1.1066%
宗佩民	28.8889	1.6440%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429	7.298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50	2.3733%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362	5.3400%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283	2.2665%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51	0.5221%
合 计	1,757.2330	100.0000%

9. 2015 年 11 月，泰一指尚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注册资本由 1,757.2330 万元增加至 1,952.4811 万元，由新股东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出资 192.2481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泰一指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650.0000	33.2910%
付海鹏	271.1111	13.8856%
胡敏翔	18.3334	0.939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3.2010%
黄金明	56.6666	2.9023%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8.3228%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4	3.1615%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5	2.3711%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643	1.5808%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1111	1.8495%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9.4452	0.9959%
宗佩民	28.8889	1.4796%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429	6.5682%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50	2.136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362	4.8060%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283	2.0399%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51	0.4699%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481	10.0000%
合 计	1,952.4811	100.0000%

10. 2015 年 12 月，泰一指尚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有归将其持有公司 97.6241 万元股权转让给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有归将其持有公司 34.7543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有归将其持有公司 37.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汤忠海，付海鹏将其持有公司 97.6241 万元股权转让给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泰一指尚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480.1217	24.5904%
付海鹏	173.4870	8.8855%
胡敏翔	18.3334	0.939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3.2010%
黄金明	56.6666	2.9023%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8.322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4	3.1615%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5	2.3711%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643	1.5808%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1111	1.8495%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9.4452	0.9959%
宗佩民	28.8889	1.4796%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429	6.5682%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50	2.136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362	4.8060%
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283	2.0399%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51	0.4699%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963	20.0000%
汤忠海	37.5000	1.9206%
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542	1.7800%
合 计	1,952.4811	100.0000%

11. 2016年5月，泰一指尚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泰一指尚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泰一指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有归	480.1217	24.5904%
付海鹏	173.4870	8.8855%
胡敏翔	18.3334	0.939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	3.2010%
黄金明	56.6666	2.9023%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5000	8.3228%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284	3.1615%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965	2.3711%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8643	1.5808%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1111	1.8495%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9.4452	0.9959%
宗佩民	28.8889	1.4796%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429	6.5682%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50	2.136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362	4.806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576	4.289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4963	20.0000%
汤忠海	37.5000	1.9206%
合 计	1,952.4811	100.00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3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65,915,042.66	183,218,707.90	421,398,643.88
负债	34,691,573.60	75,106,852.02	128,713,451.48
股东权益	31,223,469.06	108,111,855.88	292,685,192.40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55,540,655.37	238,678,277.98	302,888,529.30
营业成本	109,374,672.89	156,945,471.23	193,450,870.57
利润总额	12,439,236.72	13,635,883.05	35,277,445.46
净利润	10,867,318.25	13,888,386.82	32,251,352.05

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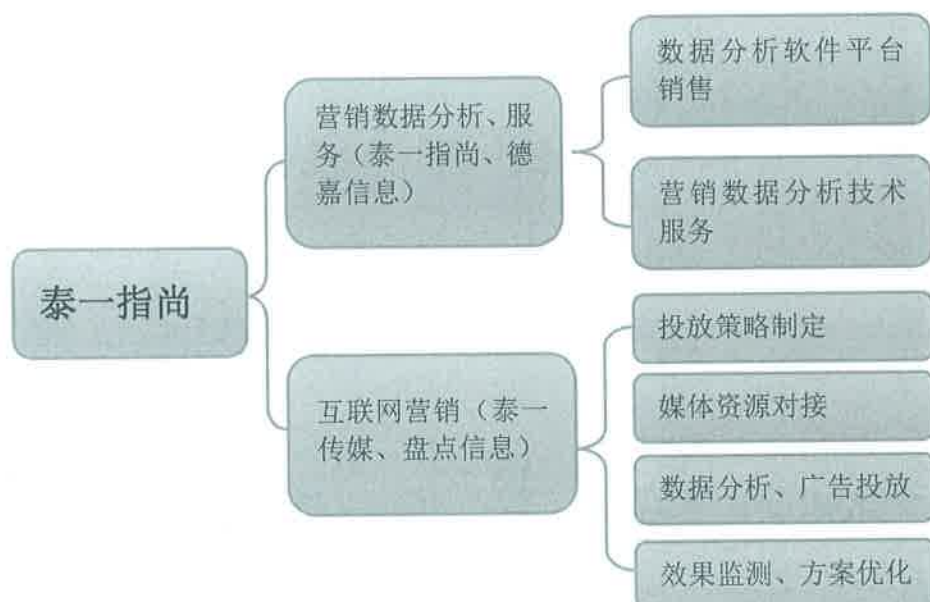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66,958,189.23	184,593,038.76	426,971,081.81
负债	36,791,867.91	75,294,572.49	139,452,449.08
股东权益	30,166,321.32	109,298,466.27	287,518,632.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16,621.00	109,298,466.27	287,518,632.73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61,241,124.22	239,030,855.50	370,270,362.08
营业成本	114,075,808.69	157,128,480.26	239,620,265.01
利润总额	10,771,063.79	13,392,584.75	30,393,778.87
净利润	9,166,521.81	13,611,534.77	27,367,685.4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816,821.49	14,581,845.27	27,416,209.80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概况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泰一指尚公司具有深厚的大数据技术背景,主要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其业务框架如下图所示:



2. 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1) 互联网营销服务

泰一指尚公司根据广告主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从营销策略制定、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等全套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能用有限的成本实现最大的营销价值。

2) 营销数据分析、服务

在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方面，泰一指尚公司自主开发了 DMP、DMC、DMR 等多款数据管理、分析平台，能够通过销售上述软件，帮助客户实现内部运营及外部用户数据的管理，从而使其发现公司内部管理与运营的问题、识别用户真实需求和行为，帮助其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制定最有效的营销策略。

在营销数据服务方面，对于不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且独立搭建数据管理平台意愿不强的企业，泰一指尚公司一般采取提供技术服务的模式。具体来说，通过开放接口，泰一指尚公司获取该公司的用户数据，并利用自身开发的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分析得到用户行为标签，最终形成分析报告反馈给企业，或者将用户的数据标签直接销售给有相关需求的公司。以某知名通信设备商为例，泰一指尚公司与其签署合作协议，利用自身在数据分析方面的人才和软件优势，为该公司提供消费者画像、市场环境分析、营销效果评估等数据分析服务。

对于各行业企业来说，其在运用大数据分析进行互联网营销时，具有以下几个

方面的共性特征：1）均需要建立数据管理平台或者获取外部数据管理服务，并将自有数据导入数据管理平台，同时需要获取外部数据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补全；2）不同的企业在进行营销活动时对于用户标签的分类较为相似，如收入水平、年龄、性别、地域等。因此，不同行业的不同企业对于运用大数据分析进行营销具有类似的需求和逻辑。泰一指尚自主开发的 DMP、DMC、DMR 等数据管理和分析软件并非针对某一特定行业进行研发，其技术框架、模块设计、功能实现基于互联网营销的共性逻辑进行设计，具有较强的普适性，能够对各个行业和企业的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适用于对用户数据管理和分析有需求的各行业企业，因此具有较强的跨行业可复制性。

泰一指尚公司的营销数据分析、服务能够帮助客户获取用户行为标签、洞察用户实际需求，从而实现更为低成本和高效率的营销。目前，该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通信、家电等行业，并计划在未来一两年进一步拓展至房地产、影视娱乐等其他行业。

3. 公司的人力资源现状和员工结构

泰一指尚公司目前员工人数已达 300 余人，其中超过 40%为研发人员，核心团队主要来自雅虎、阿里巴巴、微软、华为、百度等行业资深专家，汇聚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人工智能、互动创意等领域的精英。公司下设战略发展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采购商务中心、IT 中心、投融资部、媒介资源中心、数字营销能力开放事业部、新媒体事业部、数据商业化事业部等部门。

4. 投资架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一指尚公司被投资单位共 5 家，包括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备注
1	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	2015.03	100%	5,369,503.47	
2	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	100%	1,100,000.00	
3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	100%	0.00	注
4	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06	49%	4,634,429.80	
5	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	2015.11	15%	750,000.00	

注：上表中第 3 项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5.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泰一指尚公司当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北京林克艾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泛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杰米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林克艾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慕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浙江富润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浙江富润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一指尚公司的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聘请评估机构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泰一指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泰一指尚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泰一指尚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21,398,643.88元、128,713,451.48元和292,685,192.4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402,675,116.28
二、非流动资产		18,723,527.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103,93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固定资产	9,575,863.05	5,944,074.53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51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421,398,643.88
三、流动负债		128,713,451.48
四、非流动负债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28,713,451.48
股东权益合计		292,685,192.40

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9,575,863.05 元，账面净值 5,944,074.53 元，主要包括研发用台式电脑、服务器、笔记本、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车辆，位于泰一指尚公司的各个办公场地内，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编 号	科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台（套/项）	655	7,946,264.76	4,854,841.00
2	固定资产—车辆	辆	4	1,629,598.29	1,089,233.53
3	减值准备				0.00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已取得专利权证书或著作权证书但无账面价值记录的 3 项专利权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

1) 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一指尚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3 项，本次将该些无账面记录的 3 项专利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增强现实的即时通讯应用方法	ZL201310253826.4	2013.06.24	发明
2	一种电话连续语音识别系统性能的评测方法及其	ZL200510011285.X	2005.01.28	发明

	系统			
3	一种人脸检测系统的评测方法及评测系统	ZL200510001787.4	2005.01.21	发明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一指尚公司已取得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 22 项，本次将该些无账面记录的 22 项软件按著作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泰一指尚公司 XAD 音视频广告植入软件 V1.0.0	2013SR075318	2013-07-27
2	泰一指尚公司基于网络的海量数据虚拟可视化管理软件 V1.0.0	2013SR080363	2013-08-05
3	泰一指尚公司云图大数据平台系统软件 1.0.0	2013SR127221	2013-11-16
4	乐享导购平台——自有电商业务推广平台 1.0.0	2014SR025897	2014-03-04
5	XAD 视频广告植入系统 1.0.0	2014SR026462	2014-03-05
6	XAD 音频广告植入系统 1.0.0	2014SR036942	2014-04-01
7	AdMatrix 三屏 DSP 系统 V1.0.0	2014SR036944	2014-04-01
8	艾迪 RMS&IMP 广告系统 1.0.0	2014SR037364	2014-04-02
9	ATLAS 基于访问日志分析用户兴趣特征系统 V1.0.0	2014SR055654	2014-04-02
10	ADMonitor iOS 系统 1.0.0	2014SR037508	2014-04-02
11	ADMonitor Android 系统 1.0.0	2014SR037512	2014-04-02
12	ATLAS 基于访问日志分析媒体覆盖度系统软件 1.0.0	2014SR055654	2014-05-07
13	基于人工规则的广告演示系统软件 1.0.0	2014SR061011	2014-05-15
14	3911 导航网站系统 1.0.0	2014SR106827	2014-07-28
15	泰一指尚公司音频监播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1753	2014-08-18
16	音频重复段检测系统软件 1.0.0	2014SR124166	2014-08-20
17	音频重复段提取广告系统软件 1.0.0	2014SR124390	2014-08-20
18	泰一指尚公司 android 终端画报自媒体软件 V1.0	2015SR102763	2015-06-10
19	泰一指尚公司 ios 终端画报自媒体软件 V1.0	2015SR103094	2015-06-10
20	泰一指尚公司全媒体广告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165624	2015-08-26
21	泰一指尚公司基于云图大数据平台互联网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5792	2015-08-26
22	泰一指尚公司云图大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5799	2015-08-2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

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特殊假设

2014 年 11 月，泰一指尚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浙 R-2014-023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即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泰一指尚公司 2013 年-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2017 年适用所得税率为 12.5%。

2014 年 9 月 29 日，泰一指尚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000228，有效期三年，故 2014 年-2016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在充分考虑泰一指尚公司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结合该公司当前的研发创新能力，预计泰一指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泰一指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8 年起继续享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0.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等；
3.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4. 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前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7.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8. 从“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10.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1.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2. 其他资料。

八、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1.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以新理念指导新实践，以新战略谋求新发展，不断创新宏观调控，深入推进结构性改革，扎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

据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二季度增长 7.0%，三季度增长 6.9%，四季度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0,8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278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341,567 亿元，增长 8.3%。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6%。

1)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2,143 万吨，比上年增加 1,441 万吨，增长 2.4%。其中，夏粮产量 14,112 万吨，增长 3.3%；早稻产量 3,369 万吨，下降 0.9%；秋粮产量 44662

万吨，增长 2.3%。谷物产量 57,225 万吨，比上年增长 2.7%。棉花产量 561 万吨，比上年下降 9.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45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其中猪肉产量 5,487 万吨，下降 3.3%。禽蛋产量 2,99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6%；牛奶产量 3,755 万吨，增长 0.8%。

2) 工业升级态势明显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4%，集体企业增长 1.2%，股份制企业增长 7.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3.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7%，制造业增长 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4%。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2%，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4.1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11.8%，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其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 26.2%，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12.7%，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增长 10.6%，医药制造业增长 9.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18,58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环比增长 0.41%。

2015 年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5,387 亿元，同比下降 1.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9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57%。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 178,933 亿元，增长 10.9%；民间投资 354,007 亿元，增长 10.1%，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4.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5,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8%；第二产业投资 224,090 亿元，增长 8.0%；第三产业投资 311,939 亿元，增长 10.6%。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全年到位资金 573,7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 15.6%，国内贷款下降 5.8%，自筹资金增长 9.5%，利用外资下降 29.6%。全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8,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从环比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68%。

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979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

实际增长 2.8%)，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0.4%。房屋新开工面积 15445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4.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14.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49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6.9%。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872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6.6%。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81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1.7%。12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71853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15.6%。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25,2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

4) 市场销售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3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42,558 亿元，增长 7.8%。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58,9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1,932 亿元，增长 11.8%。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 323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商品零售 268,621 亿元，增长 10.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33,891 亿元，增长 7.9%。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 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7%），环比增长 0.82%。

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38,7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32,424 亿元，增长 3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0.8%；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6,349 亿元，增长 42.4%。

5) 进出口同比下降

全年进出口总额 2458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0%。其中，出口 141357 亿元，下降 1.8%；进口 104492 亿元，下降 13.2%。进出口相抵，顺差 36865 亿元。12 月份，进出口总额 24757 亿元，同比下降 0.5%。其中，出口 14289 亿元，增长 2.3%；进口 10468 亿元，下降 4.0%。

6)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4%。其中，城市上涨 1.5%，农村上涨 1.3%。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上涨 2.3%，烟酒及用品上涨 2.1%，衣着上涨 2.7%，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上涨 1.0%，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 2.0%，交通和通信下降 1.7%，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 1.4%，居住上涨 0.7%。在食品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2.0%，油脂价格下降 3.2%，猪肉价格上涨 9.5%，鲜菜价格上涨 7.4%。12 月

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6%,环比上涨 0.5%。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5.2%,12 月份同比下降 5.9%,环比下降 0.6%。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6.1%,12 月份同比下降 6.8%,环比下降 0.7%。

7)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22 元,比上年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73,比上年缩小 0.0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28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7%。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221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1,894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20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9,438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4,544 元。2015 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 0.462。全年农民工总量 27,7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352 万人,增长 1.3%,其中,本地农民工 10863 万人,增长 2.7%,外出农民工 16,884 万人,增长 0.4%。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3072 元,比上年增长 7.2%。

8)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

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0.5%,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0.0 个百分点。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6.4%,比上年提高 15.4 个百分点。区域结构协调性增强。中、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 7.6%和 7.8%,分别快于东部地区 0.9 和 1.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5.7%,快于东部地区 3.0 个百分点。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5.6%。

9) 货币信贷增势平稳

12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39.23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狭义货币(M1)余额 40.10 万亿元,增长 15.2%,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32 万亿元,增长 4.9%。12 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93.95 万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35.70 万亿元。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11.72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81 万亿元,新增人民币存款 14.97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1.94 万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5.41 万亿元。

总的来看,2015年国民经济仍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新兴动力进一步积聚,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但也看到,国际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国内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艰巨。

(2) 影响企业经营的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015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宏观环境,杭州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习总书记对杭州的新要求和期望,以“一号工程”建设为统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年经济“稳开高走、质效提升、转型加快、民生改善”,实现了高起点上的新发展。

初步核算,杭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53.58亿元,成为第十个GDP总量跨越万亿元的城市;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0.2%,增速居全省第一、副省级以上城市第二。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87.69亿元,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3,910.6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5,855.29亿元,增长14.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3.0:41.8:55.2调整为2.9:38.9:58.2。

1) 农业生产平稳、质量向好

全市农林牧渔业实现增加值292.13亿元,增长1.8%,对GDP贡献率0.5%。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新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8个,累计85个;新建各级粮食生产功能区262个,累计1,324个;创建省级生态农业循环示范县2个。粮食生产总体平稳,全年粮食产量63.38万吨,增长1.3%。

2) 工业总体趋缓、转型加快

全市工业实现增加值3,497.92亿元,增长5.5%,对GDP贡献率22.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903.3亿元,增长5.4%。规上工业销售产值12,503.75亿元,增长0.5%。

重点行业支撑发展,汽车制造业实现产值679.5亿元,增长54.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1,186.26亿元,增长16.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1,050.96亿元,增长8.8%。高耗能行业生产下降,全市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3,826.67亿元,下降6.4%。

新兴产业增速较快,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1,212.6亿元、1,086.12亿元和877.35亿元,增长9.8%、13.5%和9.4%。

3) 服务业高速增长、多轮驱动

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5,855.29 亿元, 增长 14.6%, 对 GDP 贡献率 74.6%。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299.73 亿元, 增长 8.9%; 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815.29 亿元, 增长 2.3%; 金融业增加值 978.03 亿元, 增长 15.2%; 房地产业增加值 623.87 亿元, 增长 14.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1,807.55 亿元, 增长 26.3%; 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1,162.01 亿元, 增长 11.7%。

特色产业发展加快, 全年文创产业增加值 2,232.14 亿元, 增长 20.4%; 旅游产业增加值 719.68 亿元, 增长 12.8%。

4) 信息经济走在前列、引领发展

全市信息经济实现增加值 2,313.85 亿元, 增长 25%, 占 GDP 比重 23%, 比 2014 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 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分别实现增加值 844.71 亿元、1,234.45 亿元、826.54 亿元和 326.17 亿元, 增长 37.5%、35.5%、34.5%和 33.5%; 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服务、信息安全、物联网增加值分别为 828.96 亿元、1,596.45 亿元, 221.58 亿元和 307.21 亿元, 增长 29.6%、29.4%、15.3%和 12.7%; 电子信息制造、集成电路、智慧物流和机器人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557.83 亿元、42.54 亿元、58.07 亿元和 15.77 亿元, 增长 12.5%、8.6%、8.4%和 1.5%。

5) 创业创新氛围更浓、迸发活力

创新氛围浓厚。全市财政支出中, 用于科学技术支出 70.15 亿元, 增长 33.9%, 增速同比提高 20.6 个百分点; 全市新登记企业 6.3 万户, 增长 17.6%, 新设个体工商户 7.16 万户, 增长 27%, 在册市场主体 75.46 万户, 增长 15.5%。

平台建设加快。临江开发区被批准为国家高新区, 国家级开发区已达 7 个, 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创新功能不断增强, 成为各具特色的区域新增长极。至 2015 末, 全省 37 个省级特色小镇中, 杭州有 9 个。全市纳入统计的众创空间有 70 家, 14 家众创空间纳入国家孵化器管理体系, 占全国 1/10。

创新成果丰硕。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 17777 项, 增长 20.3%, 授权量 8296 项, 增长 49.4%。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 4472.21 亿元, 新产品产值率 35.2%, 提高 4 个百分点。

6) 投资稳步增长、结构优化

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556.32 亿元，增长 12.2%。项目投资 3,084.24 亿元，增长 16.3%。举办 G20 峰会为基础设施投资带来机遇，完成投资 1,355.18 亿元，增长 34.8%，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贡献率达 57.9%；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分别增长 12.8%、17.4%和 67.2%，均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耗能行业投资占比为 5.1%，下降 0.6 个百分点，体现了投资结构的优化。新开工项目（不含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投资增长 20.1%，提高 2.9 个百分点。先行指标回升为下一阶段投资增长提供动力之源。

商品房交易旺盛。全年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1,481.45 万平方米，增长 32.1%，销售额 2,136.78 亿元，增长 37.1%。

7) 消费增速回升、业态升级

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97.23 亿元，增长 11.8%，增速同比回升 3.1 个百分点。其中批发零售业 4,239.34 亿元，增长 12.3%，回升 3.2 个百分点；住宿餐饮业 457.89 亿元，增长 7.4%，回升 1.9 个百分点。

房地产市场回暖带动住房相关商品消费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家具、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 65.8%和 29.5%，同比分别加快 31.0 和 13.5 个百分点；日常基础刚性消费增长仍然坚实，粮油食品、饮料烟酒、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等增长 17.8%，提高 5.0 个百分点；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2,679.83 亿元，增长 42.6%，占全省 35.2%；居民网络消费额 1,119.1 亿元，增长 38.2%。城镇居民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和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总支出三分之一。

旅游已从传统的观光型向观光休闲复合型转变，自由行、自驾游、城市休闲、乡村采摘等渐成主流，全市实现旅游收入 2,200.67 亿元，增长 16.7%。

8) 出口保持增长、质量提升

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4,132.43 亿元，下降 1%，其中出口 3,108.03 亿元，增长 2.9%，不含省属出口 2,760.72 亿元，增长 5.1%，增速同比分别回落 5.8 和 5.1 个百分点。出口方式趋向合理，一般贸易实现出口交易额 2,693.23 亿元，增长 6.2%，占比提高 2.7 个百分点；其中跨境电商成为新的增长点，全年实现出口 22.73 亿美元。

出口产品结构趋优，机电产品出口 1,254.17 亿元，增长 5.5%，高于出口增速

2.6 个百分点，其中高新产品出口 394.94 亿元，增长 7.3%，高于出口增速 4.4 个百分点。

9) 消费价格平稳上涨、生产价格走低

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平稳上涨，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涨幅分别为 0.9%、1.2%、1.5%和 1.8%。八大类消费品中，涨幅高于平均值的有食品、烟酒、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居住，全年涨幅分别为 2.8%、3.9%、2.4%和 3.5%。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涨幅分别为 1.1%、1.4%和 1%；交通和通信下降 3.4%。

全市生产价格指数持续走低，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降幅分别为 2.5%、2.9%、3.3%和 3.5%。34 个行业大类中，价格指数下降的有 25 个，下降面 73.5%。

10)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乡收入差距缩小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2,642 元，增长 8.7%，其中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8,316 元和 25,719 元，增长 8.3%和 9.2%。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为 1.88。工资性收入比重仍最高，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为 28,891 元和 15,860 元，分别增长 4.5%和 7.1%，占比 59.8%和 61.7%；转移性净收入增长较快，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为 8,072 元和 2,249 元，增长 22.5%和 21.8%。

全市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分别为 33,818 元和 19,334 元，增长 5.1%和 8.5%。在八大类消费支出中，城镇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增速最高，达 17.2%；农村居民交通通信支出增速最高，达 18.3%。

11) 财政收支平衡、金融支持增强

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2,238.75 亿元，增长 1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3.88 亿元，增长 9.8%。分税种看，增幅居前的有：个人所得税，增长 35.1%；改征增值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分别增长 19.4%、17.8%和 16.8%。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5.48 亿元，增长 15.6%。

全市年末银行本外币存款余额 29,863.83 亿元，增长 13.9%，贷款余额 23,327.95 亿元，增长 9.3%；新增上市公司 9 家，累计 118 家，至年末上市公司融资额 3,008.58 亿元；新增小额贷款公司 3 家，累计 55 家；全年新三板挂牌企业 130 家，浙江股交中心新挂牌企业 450 家。

总体来看，2015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发展中三大需求

增长乏力、新旧动力转换尚需时日、资源要素制约加剧等问题和矛盾依然存在，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下一阶段，需继续深入推进“一号工程”建设，突出创新驱动、加强招商选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精准服务，努力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 公司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泰一指尚公司具有深厚的大数据技术背景，主要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及营销数据分析、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泰一指尚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为 I642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泰一指尚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4。

(1) 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①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信部是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工商总局对互联网营销行业开展业务中涉及广告发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下属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② 行业协会

大数据行业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中国互联网协会和中国广告协会。目前，泰一指尚公司为北京信息协会会员、浙江互联网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的主要工作旨在关注大数据产业的趋势进展，探讨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管理体制等重点问题；开展面向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大数据的研究与应用服务，建立大数据的战略发展、运营研究、产业交流的高端平台。

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主要工作是团结互联网行业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保护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企业与政府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实施，提高互联网应用水平，普及互联网知识，积极参与国际互联网领域的合作、交流，促进中国互联网健康发展。

中国广告协会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承担着抓自律、促发展，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的基本职能。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 主要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1.12	工信部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12.28	人大常委会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发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2013. 2	工信部	明确对于个人敏感信息，需要建立在明示同意的基础上，在收集和利用之前，必须首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的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 4	人大常委会	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广告活动；对广告内容与广告发布形式提出了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广告的审查制度以及违法广告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B. 主要行业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8	国务院	推动商业企业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形成行业联盟，制定行业标准，构建大数据产业链，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效嫁接
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	2015. 3	国务院	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将编制实施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十三五”规划	2015. 5	工信部	大数据产业第一次明确出现在规划中
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2015. 6	工信部	将加快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与创新应用，积极培育新业态、新产业，加快推进云计算与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 7	国务院	运用大数据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明确时间表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5. 8	国务院	从顶层设计和时间节点上明确我国大数据发展的几个关键问题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 4	工商总局、发改委	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2012. 4	工商总局	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的广告企业开拓业务，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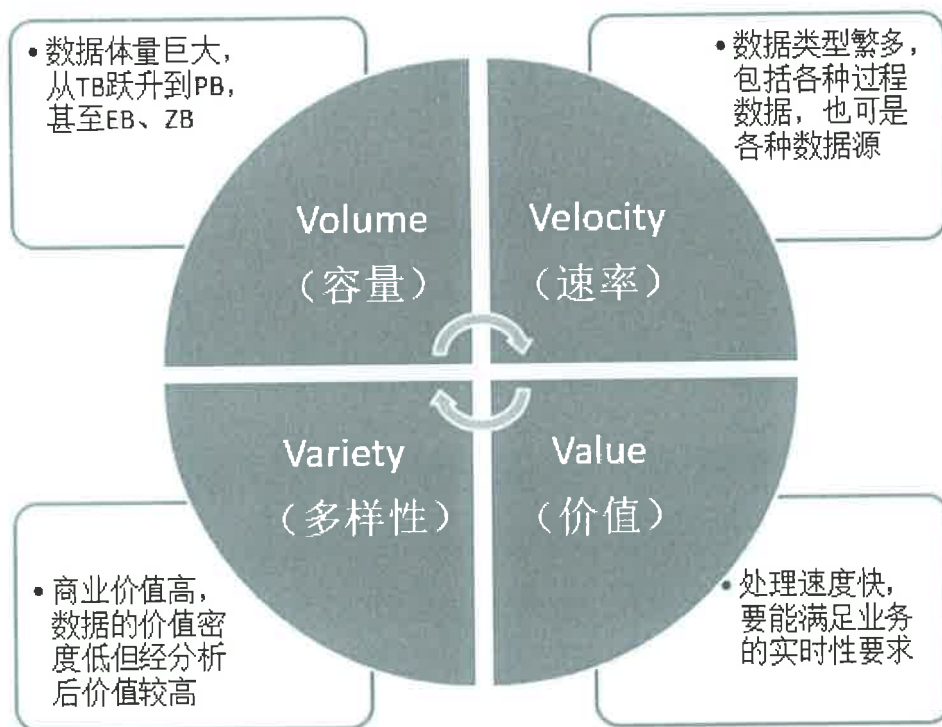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6	工商总局	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	--------	------	--

(2) 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 大数据行业概况

A. 大数据产业链介绍

根据麦肯锡全球研究所给出的定义,大数据是指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大数据技术的战略意义不在于掌握庞大的数据信息,而在于对这些含有意义的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



大数据产业链覆盖从数据产生、收集到数据分析、应用的一系列环节,根据功能划分,大数据产业链可以划分为数据源、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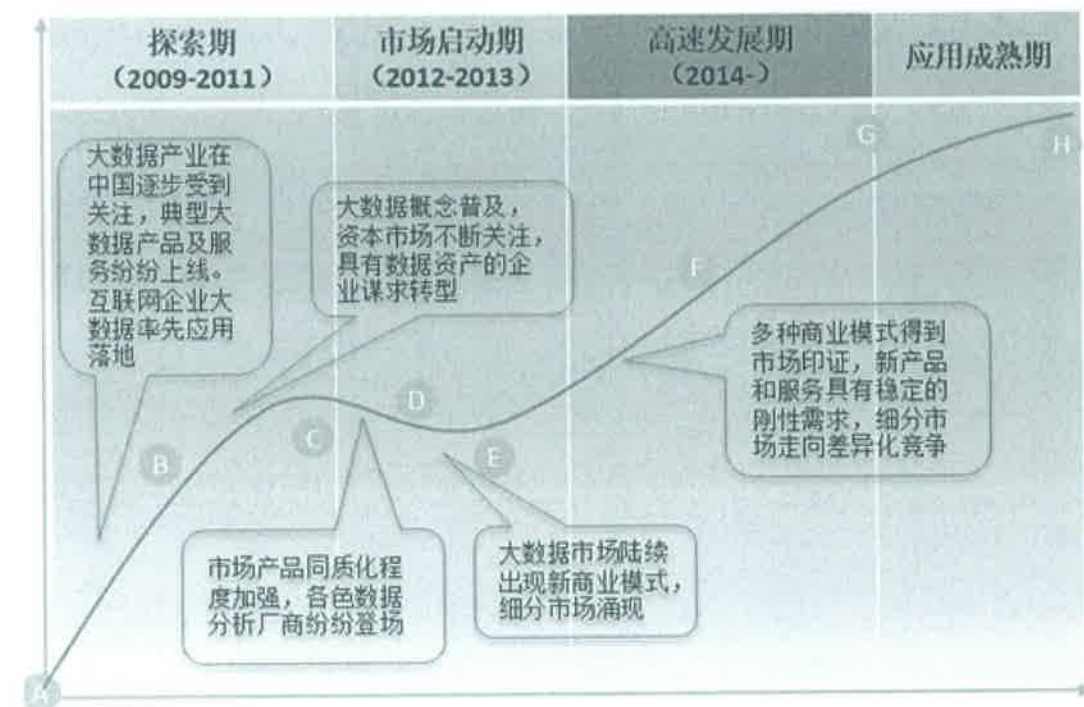
数据源类企业主要对数据进行采集、存储与整合后提供给下游企业进行相关数据分析，数据源类企业包括产生数据的政府以及各行业的公司、采集数据的企业如 Wind 资讯以及交易数据的平台如贵州大数据交易所等。

数据分析是大数据产业链的核心领域。大数据具有体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等特点，未经分析的数据价值较小，因此需要专业分析工具对这些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而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处于产业链数据分析环节的公司，通常利用数据分析软件提供大数据管理、分析服务，也有部分公司直接售卖数据分析软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或者通过合作获取合作方数据源信息后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售卖后与合作方进行利润分成。

大数据在经过分析后能形成有用的信息，这些信息能为不同领域服务。大数据的应用非常广泛，其中营销领域是其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企业利用大数据刻画用户画像、准确掌握用户需求、预测用户行为，从而帮助企业制定营销策略和其他商业决策。此外，大数据还应用于如政府征信系统、政府反恐、交通管理等等。以交通领域为例，随着道路信息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各种传感器和的普及，道路、公交、出租车、轨交等数据被采集并存储，这些数据汇总后对于构建实时、精确、高效的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方面将会产生巨大作用。通过对海量信息的分析，可以提高交通效率，减少物流成本，而且在实时监控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的预测能力，可以有效地预警拥堵情况，未来车辆连入车联网后，通过建模评估交通场景的安全性，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的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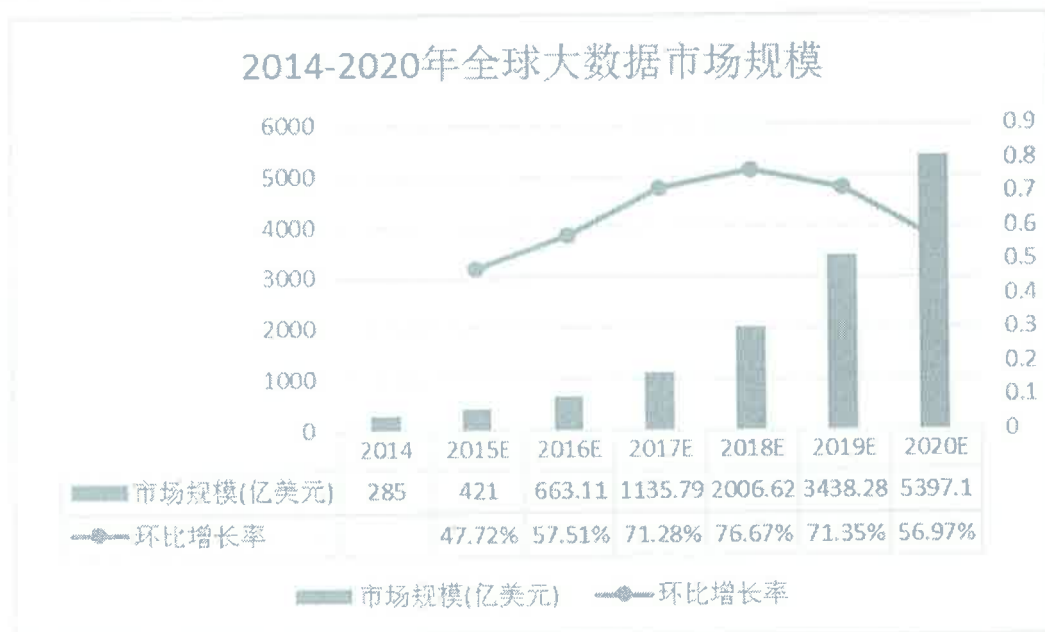
B. 我国大数据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云存储、云计算等相关技术的逐渐成熟，大数据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其重要性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包括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纷纷将其提高至国家战略层面。中国在大数据领域的发展起步较晚，2014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在经历了前期的探索期和市场启动期后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企业对于大数据的需求持续增强，各类大数据应用逐渐落地，新兴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环境趋向成熟，行业大数据应用渐渐丰富。2015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从国家政策层面对我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进行了顶层设计，从而驱动大数据产业步入高速、有序、健康发展的阶段。



C. 大数据行业市场规模

近两年，大数据发展浪潮席卷全球。2014年，全球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约285亿美元，较2013年增长53.23%，快速增长态势不变，且呈现出应用成为新增长动力、竞争态势愈加激烈、融资并购成为市场热点、产业生态不断优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合理等特点。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2015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在我国，大数据产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正处于早期高速发展阶段，中央政府

以及各地对于发展大数据行业的积极性较高，市场规模增速明显。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预计 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5.60 亿元，到 2020 年将超过 8,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8.51%。2014 年-2020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从细分市场上来说，2015 年大数据基础建设市场规模、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和大数据应用市场规模的占比分别为 64.53%、25.47%和 10.00%。未来大数据基础建设市场的规模占比会逐渐降低，大数据应用市场规模占比会逐渐增加。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D. 大数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 基础建设逐渐完善，市场规模占比逐渐降低

大数据产业的发展依赖于相关基础设施和技术的发展，就目前而言，我国大数据产业基础建设较为薄弱，海量数据采集与存储技术、数据预处理、云计算等相关基础建设尚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初级阶段，因此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规模相对较大，而中下游的大数据分析和应用市场规模占比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基础建设的逐渐成熟与完善，其在产业链中的市场规模占比将逐渐降低。

b. 数据分析与数据应用行业加速发展，市场规模占比不断上升

基础建设的逐渐完善能够推动大数据产业链中下游的加速发展，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数据分析服务和相关大数据应用的市场将逐步释放。未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公司需要数据分析服务以帮助其提升决策质量，数据分析服务和数据应用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提高，尤其是下游的应用环节，因为应用领域的越来越广，会呈现爆发式的增长。以个人征信为例，目前国家正在进行个人征信系统的基础建设，包括建立数据库、数据标签、相关计算技术等，随着这些基础建设的逐渐成熟，以及个人日常行为的逐渐数字化与系统录入，未来政府能够基于大数据技术对其进行分析，从多维度进行判断，从而能够最准确地得出个人征信水平。

2) 互联网营销行业概况

互联网营销是指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实施载体并采用数字技术手段开展的营销活动。作为新兴产业，互联网营销正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重视。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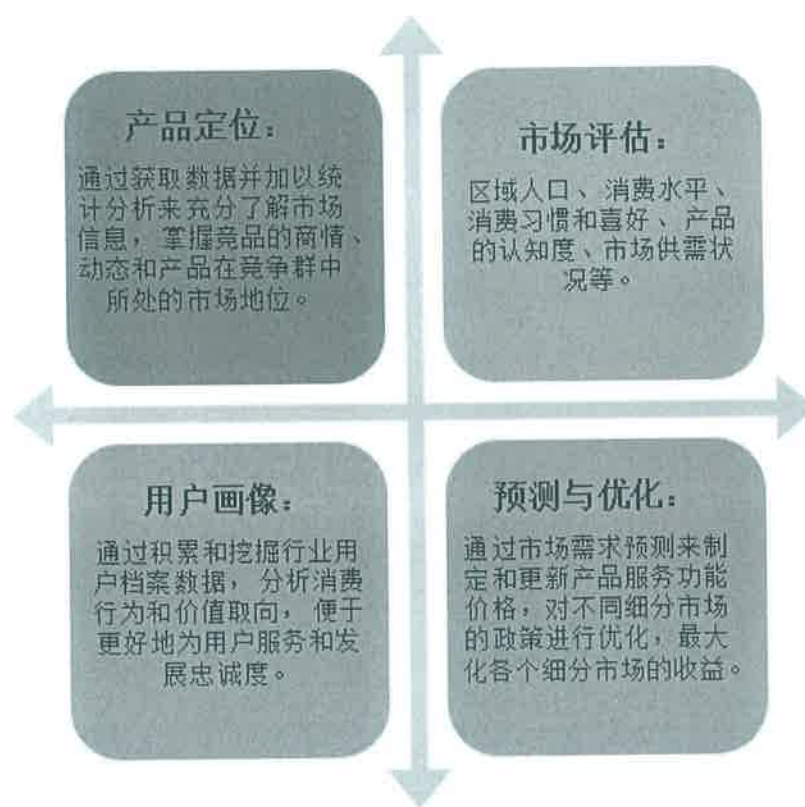


营销需求方通常为注重品牌营销的品牌商，亦称为广告主，随着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越来越看重以及消费者获取的信息越来越碎片化，品牌商对于营销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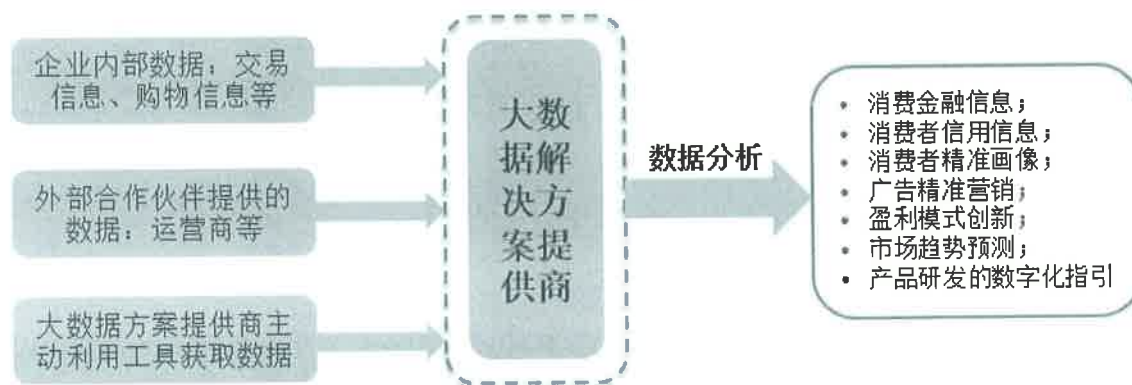
泰一指尚公司为产业链中游的营销服务提供商，是连结广告主、互联网媒体及用户的中介，基于其对市场的深刻理解以及相关技术手段，泰一指尚公司能够为广告主提供涵盖营销策略制定、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等内容的完整营销服务链条。

互联网媒体包括传统的门户网站、垂直网站、视频网站、搜索网站等，也包括近几年热度不减的微博、微信等移动互联网社交平台以及移动 APP 等。而互联网用户包括所有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用户，据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中国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网民规模已经达到 6.68 亿，并将持续增长。

泰一指尚公司除了能够提供一般意义上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外，还能依托其大数据技术和手段进行跟踪、分析，并对发现的特定客户实施针对性的精准营销。大数据技术在互联网营销中能够起到产品定位、市场评估、用户画像以及预测与优化的作用。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营销可以应用于各行各业，并且在通信、金融、零售行业应用的已经较为广泛，以零售业为例，利用大数据进行互联网营销及相关升级服务的产业结构图如下所示：



A.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 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格局分散

目前，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尚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但是行业内企业众多但规模较小，无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相比于传统营销，互联网营销的媒体资源较为丰富，并且目前尚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限制，进入难度相对较小，因此行业内企业多且小，市场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呈现较为无序的状态。

b. 互联网营销相对传统营销市场化程度更高

在传统营销模式下，因为媒体资源的稀缺，营销服务提供商与媒体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成为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在互联网营销模式下，媒体资源不再稀缺，互联网媒体网站种类繁多，网页数量巨大，营销服务提供商需要更多关注客户的需求，通过技术分析、商业模式创新等手段实现客户营销的需求，从而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因此，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c. 领先进入企业和拥有产业链优势的企业具备更大的竞争优势

虽然互联网营销行业进入壁垒较低，但是对于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客户资源与媒体资源，行业内也已经出现了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需要具备自己的独特优势才能与领先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展开竞争。并且，领先进入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企业部分已开始进行全产业链的布局，可提供从互联网用户数据源获取、大数据分析、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的全产业链闭环服务，该部分企业相对行业内其他企业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

B. 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中国网民规模不断扩大，网络成

为广告主营销的主要阵地。并且，网民在上网过程中产生海量零散的用户数据，如何在海量人群与海量数据之间实现匹配成为品牌商越来越关注的问题。随着大数据技术的不断进步，这些零散数据在经过分析后能形成对企业有用的信息，企业根据分析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与方案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因此品牌商们对于用户数据以及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营销越来越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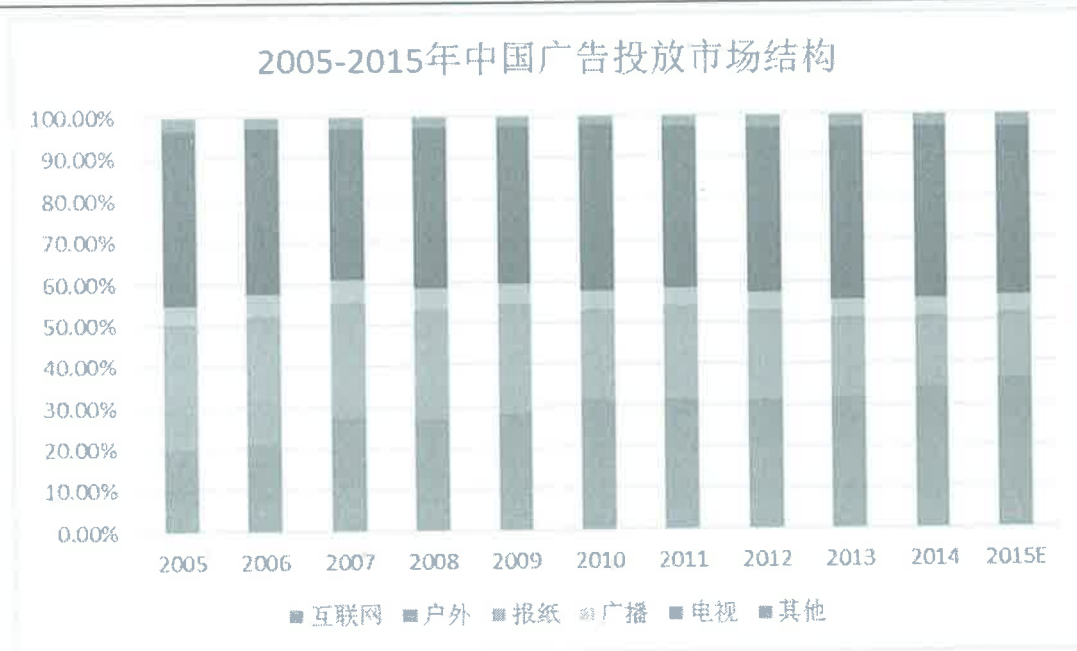
近几年，用户生活数字化程度不断加深，互联网营销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以互联网媒体的广告收入作为统计口径，2014 年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未来几年，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增速将逐渐放缓。2015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整体规模有望超过 2000 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注：上图的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以互联网媒体的广告收入作为统计口径，反应的是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同时，在互联网等数字媒体的冲击下，传统媒体如报刊、杂志在广告市场的占比逐年下降，平面媒体的广告投放下滑趋势难以逆转。2013 年，互联网广告投放市场规模首次超越报纸等平面媒体。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2014 年中国传播市场报告》

C.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① 大数据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建立在程序化购买、数据挖掘与分析等技术的基础上，2015 年，国务院相继颁布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强调以企业为主体，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各业创新应用。在大数据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一方面大数据挖掘与分析的技术日益完善，另一方面，企业也将逐步建立自身的数据管理平台（DMP），成熟的技术和充足的数据将成为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的有力助推器。

② 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产业持续的快速发展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已达到 6.68 亿，普及率达到 48.8%，其中手机网民达到 5.94 亿，网站总数突破 350 万个。虽然中国已成为全球网民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但是网民普及率较美国等发达国家差距明显，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网民规模将会持续扩大。同时，互联网作为基础平台引领了新一轮技术和产业的革命，大型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水平明显提高，医疗、教育、旅游、娱乐，包括社会管理等传统

领域不断与互联网相互交融渗透。因此，在互联网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互联网营销也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机遇。

③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互联网营销相对传统营销具有效率更高、效果更好、成本更低的优点，伴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不断增强、企业自身对品牌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及互联网对传统行业的不断渗透，越来越多的企业，尤其是处于转型升级中的传统企业，将逐渐意识到互联网营销的优势与重要性，进而选择互联网营销的方式进行企业品牌宣传和产品销售。因此，互联网营销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而有力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b. 不利因素

① 行业法律法规不健全

目前，相关部门未出台专门针对互联网营销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规范，因此行业发展虽然迅速，但是呈现较为混乱和无序的状态。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使得行业的发展可能会陷入非正当竞争的局面，可能会阻碍行业的健康、有序和快速的发展。

② 高端人才稀缺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处于早期高速发展的阶段，相关人才的培养尚无法跟上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从整个产业链上看，从最开始的数据源获取，到大数据分析，再到营销策略制定、创意内容制作、媒体投放，以及后端的营销效果监测和优化提升均需要相关专业人才的支撑，目前行业在各个环节上均存在高端人才稀缺的状况，成为限制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D.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a. 技术壁垒

互联网营销，尤其是精准营销的实现依赖于多方面的技术，包括数据的获取和分析技术、广告定向投放技术、广告管理优化技术、创意内容制作技术等。互联网营销服务商需要在数字媒体中加入分析代码或者接入合作方的后台数据以获取数据源，并对获取的数据进行行为分析，挖掘用户行为特征，洞察用户内心需求和行为意向，然后通过定向投放等技术将不同的创意内容推送到不同需求的用户。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若不具备核心的技术优势，将很难具备行业竞争力。

b. 人才壁垒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因此专业人才是从事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目前整个行业尚存在高端人才稀缺的状况，但是领先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通过培养与挖掘已经拥有一批出色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并已经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能吸引更多人才为之所用。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如果无法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则在行业内竞争力将会较弱。

c. 资金壁垒

目前，在互联网营销行业中，产业链下游的互联网媒体端较为强势，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企业通常需要先行垫付资金，因此对企业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情况要求较高，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无法支撑起业务的快速发展，企业扩张受到限制。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规模一般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与行业中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相比处于弱势地位，从而限制其早期发展。

d. 资源壁垒

对于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企业来说，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都至关重要。客户资源是企业业绩的保障，而媒体资源的重要性虽然在逐渐减弱，但是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帮助企业获取成本优势。目前行业中的优秀企业都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优质客户与媒体资源，在产业链中已经具备一定的口碑、地位和影响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或是客户资源贫乏，或是媒体资源欠缺，从而导致其竞争力较弱，发展受到限制。

e.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互联网营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相关技术不点突破与更新，行业规范也在逐步建立，因此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高速发展的成长期。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区域性跟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用户的区域性分布以及互联网产业的区域性分布类似，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最大以及互联网产业分布最密集的区域主要为珠三角、环渤海、长三角和以成都、重庆、西安为核心的西三角这四大区域。但是，随着互联网的持续普及以及我国经济发展逐渐趋向区域性平衡，互联网营销的地域性特征将会越来越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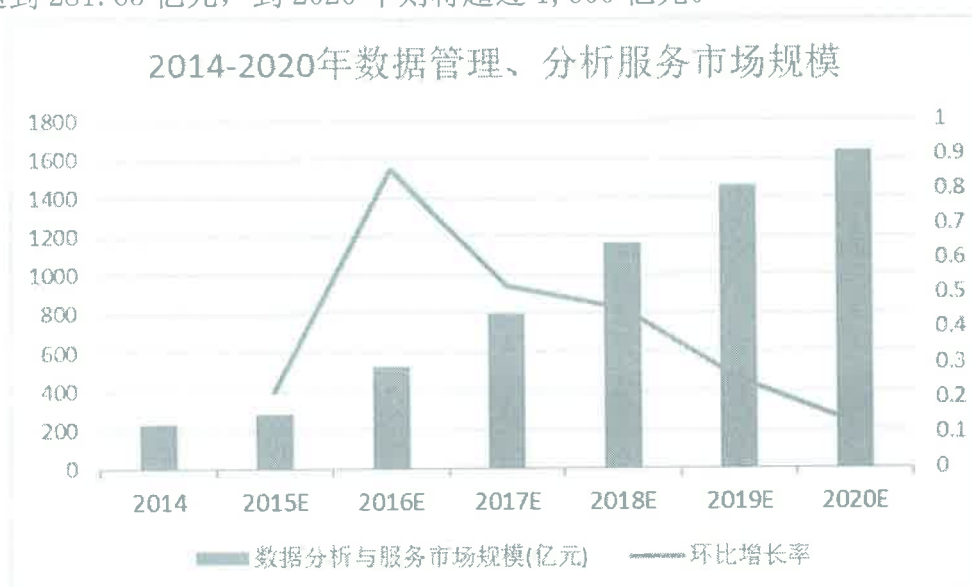
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季节的变化，因此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但是，中国的节日分布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大型节日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近几年火热的双十一及双十二，是消费者消费需求井喷式的节日，因此通常在下半年，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业务量相对更大。

3) 数据分析、服务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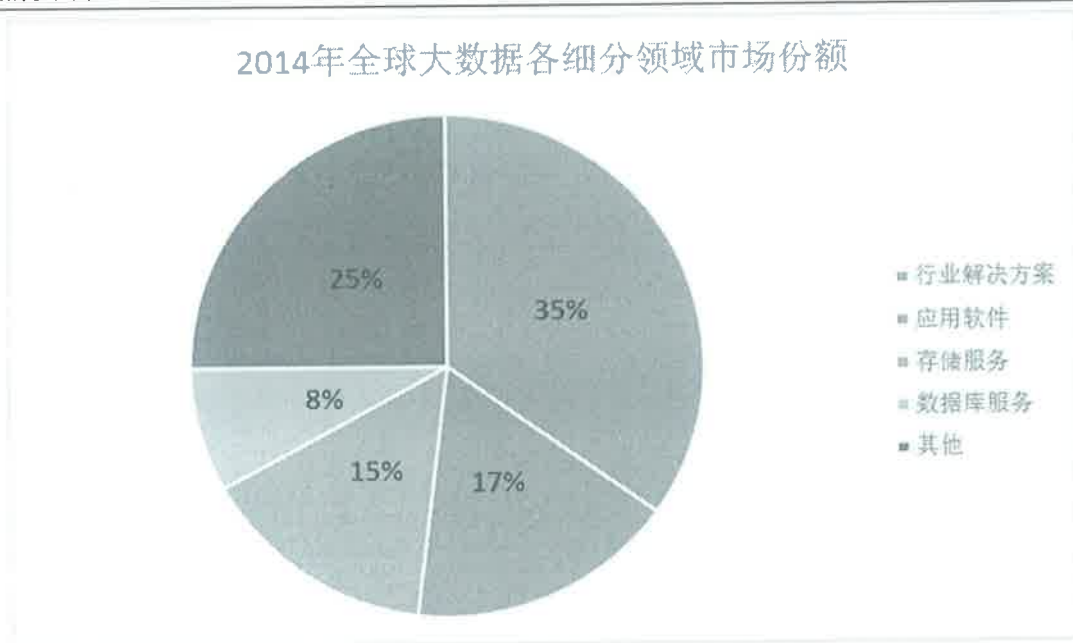
A. 数据分析、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分析、服务是大数据产业链的核心领域。大数据通常具有数量多、来源广、种类杂的特点，需要专业工具对其进行分析以挖掘出有用的信息。根据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发布的权威数据，2014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链中游——数据分析、服务的市场规模（以大数据分析服务软件销售额为统计口径）已达到 230.10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281.65 亿元，到 2020 年则将超过 1,6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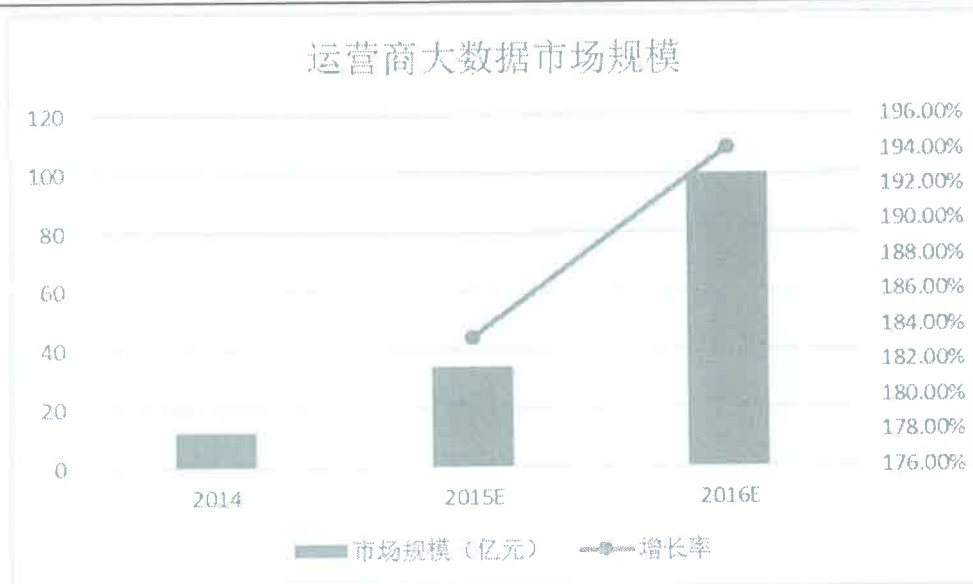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2015 年中国大数据交易白皮书》

大数据应用软件是大数据发挥价值的关键，主要包含了数据采集、监测软件和数据搜索、分析软件，而这其中数据的挖掘与分析软件是大数据发挥其真正价值的重中之重。泰一指尚公司所销售的数据分析软件平台即为大数据应用软件中的数据挖掘与分析软件。据统计，2014 年大数据应用软件的市场规模占整个大数据产业的份额约为 17%。根据 Forrester 的报告，全球大多数的公司并没有充分利用其数据，分析所使用的数据只占已有数据的 12%，而剩余的 88%都处于闲置状态。中国大数据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中国公司的数据利用率相对更低。因此，中国公司对于大数据挖掘、分析软件的潜在需求较大。



数据来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对于数据分析和服务提供商来说，数据源至关重要。以我国三大运营商为例，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已拥有 13 亿户用户，截止 2015 年 6 月底中国手机网民也已达 5.94 亿，因此其拥有数量极其庞大的大数据资源，主要包括：①传统数据：如用户通信信息、账单信息、用户个人信息、客服信息等；②个人附加信息：如位置轨迹等；③APP 使用数据：主要包括 APP 下载、用户对 APP 的使用时长、点击等数据。目前运营商实现大数据价值兑现的主要途径则为授权合作应用，如开放接口给数据服务公司，利用数据服务公司的数据分析和服务能力实现价值兑现。以运营商大数据收入为统计口径，运营商大数据市场规模预计未来两年的增长率将超过 150%。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通信大数据将迎来黄金时代——运营商大数据专题报告》

B. 数据管理、分析服务发展前景

随着大数据基础建设的逐步完善，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企业需要专业的公司提供数据分析及相关服务，政府部门需要相关的数据管理平台对征信、交通、防恐等数据进行收集、管理与分析，企业则需要数据管理平台收集企业内部运作的数据和用户数据以优化业务流程、制定营销策略等。因此，未来数据分析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将会越来越大，行业内公司具有良好发展机遇。

C. 数据管理、分析服务行业壁垒

a. 技术壁垒

对于数据分析与服务行业来说，其产品或服务的基础是技术，因此技术能力对于行业内企业来说至关重要。行业内企业只有在具备了高端的技术人才与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在此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取得行业领先的技术成果后，才能在技术上取得优势，从而能在整个数据分析与服务行业占据一席之地。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若不具备足够的技术实力，则较难在行业内立足。

b. 数据源壁垒

对于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提供商而言，其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权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数据源的数量和质量。目前行业内公司的数据源主要通过媒体、运营商等第三方合作获得，自主进行网络抓取的数据数量占比相对较小。一般而言，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通常数据源的合作资源较弱，因此无法在较短时间内获取大量

可靠的数据源，从而限制其服务质量的提升和公司规模的扩张。

九、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泰一指尚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泰一指尚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泰一指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1)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备用金、往来款、房屋押金等。预计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对于预付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杭州高新人力资源中心2户款项，由于其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其他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房屋装修费的摊余额，原始发生额正确，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经核实房租费原始发生额正确，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投资杭州筑品会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

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于投资杭州泰一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泰一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对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时，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有关公司的收益在泰一指尚公司收益法评估中合并考虑。故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资产进行现场核实，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对于投资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确定委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种贬值，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a. 电脑、服务器和打印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购置价。

b.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向销售商询价等资料确定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a. 对于委估的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价值量小且安装方

便，故本次评估不考虑相关费用。

b. 车辆的相关费用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 10%、证照杂费。本次评估中不考虑杭州地区小客车指标价款。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 = 现行购置价 + 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K1)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B.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为：

a. 年限法成新率 K1 = 尚可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b. 行驶里程成新率 K2 = 尚可行驶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 × 100%

c. 勘察法成新率 K3

d. 综合成新率 = $\min\{K1, K2, K3\}$

4. 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无形资产系无账面价值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一指尚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共 3 项，已取得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 22 项，本次将上述无账面记录的 3 项专利权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2)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内涵是在上述假设前提基础上的委估无形资产的所

有权价值。

对于 3 项发明专利权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由于公司的经营业务无法与无形资产一一对应，经营业务运用了多项无形资产，同时也存在个别无形资产可以在多个项目中使用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将这些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视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评估方法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 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进行分析，并结合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确定。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坏账准备和尚未开票结算的预估成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0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2.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企业风险系数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2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市场的风险溢价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300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泰一指尚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包括其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溢余现金。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5.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十、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评估报告。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16年1月1日，浙江富润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项目启动，由浙江富润公司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布置和培训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三组，包括流动资产评估组、机器设备评估组和收益法评估组。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

（三）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1月12日。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

2. 实物资产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6年1月13日至6月1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一、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泰一指尚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21,398,643.88 元，评估价值 468,415,029.51 元，评估增值 47,016,385.63 元，增值率为 11.16%；

负债账面价值 128,713,451.48 元，评估价值 128,713,451.48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92,685,192.40 元,评估价值 339,701,578.03 元,评估增值 47,016,385.63 元,增值率为 16.0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02,675,116.28	403,540,315.75	865,199.47	0.21
二、非流动资产	18,723,527.60	64,874,713.76	46,151,186.16	246.4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	770,775.70	20,775.7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1,103,933.27	5,883,148.26	(5,220,785.01)	(47.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44,074.53	6,295,270.00	351,195.47	5.9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519.80	925,51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421,398,643.88	468,415,029.51	47,016,385.63	11.16
三、流动负债	128,713,451.48	128,713,451.48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28,713,451.48	128,713,451.48		
股东权益合计	292,685,192.40	339,701,578.03	47,016,385.63	16.06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201,506,5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339,701,578.03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201,506,500 元,两者相差 861,804,921.97 元,差异率为 253.69%。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

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泰一指尚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201,506,5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壹佰伍拾万陆仟伍佰圆整）作为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泰一指尚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泰一指尚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泰一指尚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泰一指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一指尚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泰一指尚公司	金峰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 114 号 1001 自编号-1、06/08 单元	352.41	2014.7.1-2016.4.30	51,099.00 元/月
泰一指尚公司	甘楹菲	成都益州大道北段中航国	103.83	2014.6.01-2016.5.31	66,035.88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
		际交流中心 B 座 1504 号			元/年
泰一指尚公司	中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1208-1211、1201	952.03	2014.10.12-2016.10.11	235,135.54 元/月
泰一指尚公司	上海纺织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57 号 3 号楼 2 层 218 室	330.81	2015.4.18-2017.4.17	76,068.00 元/年
泰一指尚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元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82 号智慧 E 谷 A 楼 14-18 层	5110.5	2014.7.1-2016.6.30	288,198.00 元/月
浙江德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82 号智慧 E 谷 B 楼第三层	1033.5	2015.8.5-2017.8.4	53,440.56 元/月
杭州盘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1 号楼 3 层	1104	2014.10.1-2017.9.30	725,328.00 元/年

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收益法评估时根据上述租赁事项在管理费用测算时考虑。

3.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4.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5.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资料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 泰一指尚公司新设杭州泰一指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7WWK81Q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出资。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

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潘秋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



柴山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